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院台廳民三字第 1150023897 號

## 司法院 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洋違反公證法事件，經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予停職陸月」確定，請貴院轉令該院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年度證懲字第 8 號議決書及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附地方法院執行民間公證人懲戒處分後續應（得）辦事項表 1 份。

二、檢還旨揭事件卷宗 1 宗、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正本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 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14 年度證懲字第 8 號
115 年 5 月 27 日

被付懲戒人　劉洋　事務所：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368 號
所屬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所屬公會：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審查，認應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劉洋應予停職陸月。

**事　實**

壹、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經民眾於民國 114 年 7 月間檢舉其於擔任民間公證人期間，涉嫌刻意製作瑕疵公證書，收取一方法律顧問費；復另立律師事務所，承攬後續因瑕疵公證書所衍生之訴訟，並檢具名片影本、錄音檔、匯款單、現場影音檔等相關事證為據。查：（一）被付懲戒人無論是擔任當事人之法律顧問或代為當事人履行協議書義務，均已逾越公證法第 2 條規定公證人得執行職務之範疇，又其擔任法律顧問持續為法律事務所招攬業務，違反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禁止公證人兼任有報酬或對價之業務。（二）被付懲戒人既擔任請求人（補習班）之法律顧問並收取顧問費，與請求人兼具經濟上利害關係，就其與陳情人（房東）簽訂之（和解）協議書公證事件，未確實遵守迴避原則，違背公證人應保持中立、公正之義務。（三）被付懲戒人發送自己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及自己擔任格律法律事務所「品牌創辦人、創所長」名義之律師事務所名片，使民眾誤認公證人可兼任 2 個角色，顯以引人錯誤之不正當宣傳方式招攬業務。且其為當事人（補習班）代墊和解金後，得再向當事人請求返還，顯已具備受讓原出租人對補習班債權之外觀。其違反公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37 條第 3 項與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5、6 款規定，已構成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所定應付懲戒之

情事，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本會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略以：

伊並無移送懲戒意旨所指各項應付懲戒情事，係陳情人歪曲事實，惡意誤導，陳情人提供之事證資料係非法取得，片面擷取，以致認定事實完全錯誤。理由分述如下：

(一) 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陳情人因欲向第三人「私立福克斯文理語文數學短期補習班青埔分班」（址設桃園市大園區公園路一段 55 號）再出租桃園市大園區公園路一段 53 號未果，而起紛爭，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陳情人與補習班負責人才委請伊協助進行和解公證。伊立於中立立場、秉持公正原則，充分尊重雙方權益和意思，代雙方繕打協議書。嗣後陳情人與補習班負責人依約至公證所內進行公證，過程程序嚴謹，伊始終保持中立與公正立場。

(二) 公證完成後，因陳情人希望補習班盡快支付約定的新臺幣（下同）60 萬元，雙方為避免見面溝通再起衝突，且留存已經支付的證據，方請伊協助代為轉帳，伊單純從朋友幫忙的和事佬角度代為轉帳而已，並無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與公證人身分、業務無關聯。

(三) 伊並未受補習班或其負責人委託擔任法律顧問，每年收取顧問費 50 萬元之情事，錄音內容是伊向陳情人講述律所創辦經歷時，舉例介紹律所法律顧問的收費標準，與伊個人或協議書之公證無關。

(四) 伊確實有兩種名片，一種標註「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另一種標註「格律法律事務所」，惟兩者樣式、功能、意義等完全不同。前者係從職業角度和業務方面向不特定發放以達到合法之廣告效用；後者沒有具體業務說明，更沒有辦理業務範圍，也沒有強調民間公證人或任何律師業務內容，只是表現個人榮譽感，更無誇大。如果是發放「格律法律事務所」字樣名片，一定是針對特定人同時搭配「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名片發放，並明確說明本人不具律師執業資格，清楚強調利益衝

突、公正中立等內容。陳情人是在 112 年 3 月 18 日即陳情人與補習班起紛爭隔天，由伊同時發送兩種名片給陳情人，伊並未向陳情人招攬訴訟案件，也沒有說要介紹律師或自行接案。

綜合上述，伊並無違反公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37 條第 3 項、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5、6 款等規定。伊希望能到場陳述、申辯，且伊已就陳情人涉嫌誣告、妨害秘密等罪，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請求准許停止審議程序。

**理　由**

一、按公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監督機關得依法懲處或移付懲戒。…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五、為開業、遷移或公證業務範圍以外之廣告。六、受讓請求人間之權利。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就陳情人朱祖頡與第三人「私立福克斯文理語文數學短期補習班青埔分班」（負責人葉誼箴，下稱補習班）間之桃園市大園區（非被付懲戒人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其跨區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反公證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所屬法院另行處理）房屋承租事件，協助雙方擬定繕打協議書，嗣後至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進行公證。上開協議書約定，補習班須支付陳情人 60 萬元，支付方式由陳情人決定。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匯款 60 萬元至陳情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於附言欄敘明「代墊福克斯款項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且有協議書、公證書、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被付懲戒人代墊款項之原因甚多，縱使其代墊款項後，可取得對補習班之請求權，然並無證據證明陳情人與被付懲戒人之間有債權讓與之合意，尚難僅以被付懲戒人代墊款項之舉逕而推論被付懲戒人係受讓陳情人與補習班間之權利。

三、再者，被付懲戒人印製有兩種名片，第一種為：左上方記載「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姓名下方記載「公證人（英文第一級）經歷：財稅律師」；第二種為：左上方記載「格律法律事務所」，姓名左方記載「品牌創辦人創所長」，姓名下方記

載「財稅律師國際公證人」，此有名片影本 2 件在卷可稽，且被移付懲戒人自承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將兩種名片同時發給陳情人，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件公證書作成前，對陳情人同時發送前揭兩種名片，於公證人名片上記載「財稅律師」，又於格律法律事務所名片上記載「財稅律師國際公證人」，顯然會讓一般人誤以為其可同時執行公證人與律師之業務。且其自創所謂「國際公證人」職銜，亦會讓人誤會公證人有等級區別，進而誤認其公證人資格優於一般公證人。再參照被付懲戒人甫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加入桃園律師公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即發函請求退會；另於 110 年 9 月間至 111 年 2 月間參加全職民間公證人之基礎訓練、實習，繼於 111 年 6 月 12 日申請加入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且於入會申請書上主要經歷欄記載「就學讀書考試」，並無其他經歷，有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函檢附之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法官學院研習證書、司法院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律師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函，及桃園律師公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函檢附之相關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3 件等在卷可稽，依上以觀，實難認其有何律師執業經驗，而被移付懲戒人以財稅律師、法律事務所品牌創辦人、創所長、國際公證人等詞彙，印製兩種名片對外發放，除造成一般人有前述誤會、混淆外，亦有誇大不實之處，堪認其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不當廣告之情形。

四、移送機關雖以陳情人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錄音檔、錄音檔譯文、點交現場影音檔等，認被付懲戒人有擔任補習班之法律顧問並收取顧問費用，與請求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而為本件協議書公證事件，有違反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款之情形；另協助代為點交租賃物已逾越公證人得執行業務之範疇。惟依陳情人所提出之錄音檔案譯文，雙方並未明確提及係擔任何單位、機構或何人之法律顧問，亦無法判斷被付懲戒人所述，是指其自行接案擔任法律顧問或是指該律師事務所其他律師承接法律顧問案之金額或標準，尚難僅以該簡短之錄音檔對話內容，即認被付懲戒人有於擔任民間公證人期間向補習班或葉誼箴收取 50 萬元之

法律顧問費用，而執行律師業務，自不得逕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至陳情人提出之點交現場影音檔，並無法確認在場之人係因何事一同在場，縱使被付懲戒人有協助點交租賃物之行為，亦難認符合應付懲戒之事由。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有前揭違反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5 款之情形，依公證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付懲戒，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為嚴重損及公證人之公正、中立，危害公證人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且事後仍未知悔改之態度，爰依公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停職 6 月之處分。其餘被移送部分，則不另為不付懲戒之處分。

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慧萍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邱蓮華
委員　陳李聰
委員　連育群
委員　鄭雲鵬
委員　廖怡貞

（本函其餘附件略）